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 John Charles Dandolph Iv 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 John Charles Dandolph Iv、Paul Vallis、Chad David Cannan、鹿晓琨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规定，公司按规定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财务核算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姚永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姚永华女士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姚永华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聘任姚永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枫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基本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及人才引进市场化的需要，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将总经理基本薪酬由120万元调整至287万元，同时给予一次性入职补贴130万元。本薪酬标准

追溯至自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之日起执行。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调整公司总经理薪酬符合公司发展及人才引进市场化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公司总经理基本薪酬。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